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7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

朱大維

被告 田與集創意工作室

兼法定代理人 陳翔昀

被告 劉恒心

辜啟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田與集創意工作室、陳翔昀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
貳萬玖仟玖佰零壹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利息及違約
金。

二、被告劉恒心於被告田與集創意工作室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第
一項所示金額時，應就不足額部分與被告田與集創意工作室
負連帶給付責任。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壹拾元由被告田與集創意工作
室、陳翔昀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劉恒心於被
告田與集創意工作室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此項費用時，應就
不足額部分與被告田與集創意工作室負連帶給付責任。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01 壹、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02 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田與集創意工作室、陳翔昀與原
03 告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
04 約定書）第34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以原告所在地之地
05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
06 法院。

07 貳、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9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乙、實體事項：

11 壹、原告主張：

12 一、田與集創意工作室邀同陳翔昀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9
13 月13日與原告簽立系爭授信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
14 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新臺幣（下同）160萬元、4
15 0萬元，共計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1
16 4年9月16日止，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
17 息，並約定利息自撥貸日起，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
18 率加碼5.44%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倘任何一
19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自違約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21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田與集創意
22 工作室就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僅分別攤還本息至114年3月
23 16日、114年6月15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視為
24 全部到期，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分別為1.74%、1.5
25 8%，各加碼5.44%後，如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利息分別為
26 7.18%、7.02%，故田與集創意工作室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
27 1、2所示本金共計729,90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而陳翔昀
28 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又田與集創意工作
29 室為合夥團體，負責人為陳翔昀，合夥人先後為被告劉恒
30 心、辜啟倫，依民法第681條規定，劉恒心、辜啟倫，應於
31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

01 責任。為此，爰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
02 約定、民法第681條、第690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03 二、並聲明：

04 田與集創意工作室、陳翔昀應連帶給付原告729,901元，及
05 如附表編號1、2所示利息、違約金。如原告對田與集創意工
06 作室、陳翔昀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劉恒心、辜啟
07 倫對不足之額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貳、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
09 明或陳述。

10 參、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
12 連帶負其責任，民法第681條定有明文。又依司法院院字
13 第918號「原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
14 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解釋意旨，合夥團體
15 由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代表起訴或應訴，當認已獲合夥人
16 授予訴訟實施權，基於任意訴訟擔當之法理，並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401條第2項、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該
18 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應擴張及於其他合夥人。準此，
19 對於合夥團體之執行名義，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
20 名義，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得據以執行合夥人之財產，
21 自無於合夥團體之外，再列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必要（最高
22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3 (一)原告主張田與集創意工作室邀同陳翔昀為連帶保證人，於11
24 1年9月13日與原告簽立系爭授信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
25 書，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共計200萬元，並
26 為上開約定，嗣田與集創意工作室未依約清償，仍積欠原告
27 如附表編號1、2所示本金共計729,90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28 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
29 書、商業登記抄本、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
30 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23、26至
31 35頁），堪認原告之主張，係屬真實。因此，原告依系爭授

01 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請求田與集創意工
02 作室、陳翔昀連帶給付729,901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
03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二)又原告主張田與集創意工作室為合夥團體，負責人為陳翔
05 昀，現合夥人為辜啟倫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
06 合徵信中心合夥人名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4頁），並有商業
07 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4至66頁），堪認屬
08 實。惟依民法第681條規定及上開判決意旨，於田與集創意
09 工作室財產不足清償時，原告即得持本件確定判決執行辜啟
10 倫之財產，自無庸於田與集創意工作室外，再列辜啟倫為被
11 告之必要，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二、次按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
13 責，民法第690條定有明文。惟合夥人退夥後，已不具有合
14 夥人身分，則於其退夥後，以合夥團體為原告，提出與其退
15 夥前合夥事務有關之訴訟，雖由執行事務之合夥人代表合夥
16 團體，但無從基於任意訴訟擔當之法理，認該確定判決之既
17 判力、執行力可擴張及於已退夥之合夥人（最高法院101年
18 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合夥團體之債權
19 人仍有必要列已退夥之合夥人為被告，請求該退夥之合夥人
20 清償合夥團體所負債務。查原告主張田與集創意工作室簽立
21 系爭授信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時，劉恒心為其合夥
22 人，嗣後退夥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商業登記抄本為證（見本
23 院卷第22至23頁），堪認屬實。則劉恒心退夥後，仍應就退
24 夥前田與集創意工作室所負債務負責，原告依民法第681
25 條、第690條規定，請求劉恒心對不足之額負連帶清償責
26 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肆、從而，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
28 定、民法第681條、第690條規定，請求：一、田與集創意工
29 作室、陳翔昀連帶給付729,901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
30 利息、違約金。二、劉恒心於田與集創意工作室之合夥財產
31 不足清償第一項所示金額時，應就不足額部分與田與集創意

01 工作室負連帶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部
02 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伍、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21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210
04 元，已由原告預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05 項、第91條第3項規定，命由田與集創意工作室、陳翔昀連
06 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
07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劉恒心於田與集創意工作
08 室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上開訴訟費用時，應就不足額部分與
09 田與集創意工作室負連帶給付責任。

10 陸、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2 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15 附表：

編 號	借 款 金 額 (新臺幣)	尚欠金額(新 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間(民國)	年息	期間(民國)
1	1,600,000元	586,611元	自114年3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7.18%	自114年4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欄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欄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2	400,000元	143,290元	自114年6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7.02%	自114年7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欄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欄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積欠本金總額		729,901元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詹欣樺